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偉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94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375號），適用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偉彥於民國113年2月6日晚間11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楊梅區文化街往西，行駛至瑞溪路2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及視距良好等情狀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直行進入路口，不慎與沿瑞溪路2段直行由告訴人劉晏吟所騎乘並搭載告訴人鍾如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劉晏吟受有右側手肘、膝部擦傷等傷害；告訴人鍾如瑋受有右側手肘、膝部、足部、大腳趾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聲請意旨認被告陳偉彥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劉晏吟、鍾如瑋於本院當庭達成調解，並已依約賠償告訴人2人，告訴人2

01 人均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刑事
02 撤回告訴狀2紙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等件附
03 卷可稽（見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375號卷第33至35、37至3
04 8、39、41、43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5 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孫立婷

10 法 官 廖奕淳

11 法 官 何信儀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鄭涵憶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